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于 2026 年 8 月 5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8 月 5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7 月 29 日

7、出席对象：

（1）A 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 3:00

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会相关通知。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潮州市凤塘三环工业城内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张万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李钢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马艳红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4	选举邱基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蒋利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2	选举苏彦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3	选举黄斯颖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3、上述提案中的第1项提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上述提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4、上述提案的表决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股东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时分别进行表决。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4人，独立董事应选人数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8月3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潮州市凤塘三环工业城内综合楼。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等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前述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3) 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接收地邮戳为准。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携带上述证件于会前半个小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4) 公司不接受本通知列明以外的其他登记方法。

4、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5、本次股东会联系人：郭泓

电话：0768-6850192

传真：0768-6850193

四、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附件一：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如没有作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张万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钢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马艳红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邱基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蒋利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苏彦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黄斯颖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特别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投票时请在

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均视为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2、打印或复印本委托书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

附件二：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408
- 2、投票简称：三环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8月5日的股市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